

深圳法律指南



王哲, 刘彦琳
汉坤律师事务所

电话: +86 755 2681 3854 传真: +86 755 8246 3069 网址: www.hankunlaw.com

自 2009年初至今, 深圳市地方立法在公司领域有诸多突破:

创业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在2009年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创业板的规定,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等。近期, 深交所还召开了第11届保荐机构联席工作会议, 会议提出要研究创业板终身保荐制度的建设。预计深交所会继续出台行业规则完善创业板保荐制度的建设。

符合认定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来一补企业转型。根据《关于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外商投资企业操作意见》, 深圳市鼓励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的来料加工厂直接转型为同一投资者经营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对拟在同一注册地址转型的企业, 允许转型前后两个不同名称和性质的企业, 在六个月内一址并存, 并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为转型企业提供便捷服务。

固定资产投资。《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试行办法》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具体核准程序, 对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部实行核准管理。总投资在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 须经市发改委提出意见后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

其余项目中, 跨市项目需由省发改委核准, 非跨市项目由市发改委核准。总投资3000万美元以上的, 在项目核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发改委应将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改委。

高新企业认定和所得税优惠。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符合认定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除以上外, 深圳市相关部门(如市工商局)亦可能会在2010年年内制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的地方操作细则或实施指南。

自2009年初至今, 深圳市地方立法在金融领域亦有发展:

小额贷款公司。《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审核工作指引〔试行〕》和《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在小额贷款公司最低注册资本、出资形式和缴纳、主发起人资质和出资比例、盈利要求、贷款余额上限和出资人住所等方面均做出了特别规定。

另外, 《深圳市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成为村镇银行在城市的试点。

支持金融业发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2008修订)》鼓励在深圳新设或迁入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 并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购地、购房补贴。

融资融券试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会员业务指南〔2010年修订〕》等一系列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10年3月31日起正式开通融资融券交易系统, 开始接受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交易申报。